

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

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广发资管弘利3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型集合 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一、会议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于2018年11月28日发布的《证券公司大集合资产管理业务适用〈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操作指引》（证监会公告〔2018〕39号，以下简称“《操作指引》”）的规定，广发资管弘利3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集合计划”）经中国证监会2022年7月29日《关于准予广发金管家弘利债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合同变更的回函》（机构部函[2022]1365号）准予，由广发金管家弘利债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而来。《广发资管弘利3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集合合同》”）自2023年3月20日生效。

本集合计划管理人为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管理人”或“广发资管”），本集合计划托管人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托管人”或“中国工商银行”）。根据《操作指引》及《集合合同》对本集合计划存续期限的约定“本集合计划自本集合合同变更生效日起存续期不得超过3年”，本集合计划将于2026年3月19日到期（如本集合计划展期的，到期日以届时发布的公告为准）。

鉴于以上情况，综合考虑份额持有人需求及本集合计划的长远发展，为充分保护份额持有人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操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集合合同》的有关约定，管理人经与托管人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广发资管弘利3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管理人并变更注册为广发弘利3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有关事项的议案》。

会议的具体安排如下：

1、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2、投票表决起止时间：自2025年10月20日起，至2025年12月5日15:00止（以本

公告列明的纸质表决票的寄达地点收到表决票时间或投票系统记录时间为准。各项投票方式的起止时间有所差异，具体详见下文）。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持有人大会拟审议的事项为《关于广发资管弘利3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管理人并变更注册为广发弘利3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有关事项的议案》，详见附件一。

上述议案的内容说明见《关于广发资管弘利3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管理人并变更注册为广发弘利3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有关事项的说明》，详见附件二。

三、权益登记日

本次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2025年10月16日**，该日在本集合计划登记机构（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集合计划全体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加本次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

四、投票

（一）纸质投票方式

1、本次会议接受纸质投票，表决票样式见附件三。份额持有人可通过剪报、复印或登陆管理人网站（<https://www.gfam.com.cn/>）下载等方式获取表决票。

2、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

（2）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或经授权的业务公章（或管理人认可的其他印章，下同），并提供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

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机构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以及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和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3) 份额持有人可根据本公告“五、授权”章节的规定授权本集合计划的管理人、销售机构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个人或机构代其在本次份额持有人大会上投票；

(4) 以上各项及公告全文中的公章、批文、开户证明、登记证书等，以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3、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填妥的表决票原件（否则视为无效）和所需相关文件于前述投票时间内（以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收到表决票的时间为准）通过专人送交、邮寄方式送达至以下大会收件人处：

收件人：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

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马场路26号广发证券大厦32楼前台

联系人：梁丹丹

联系电话：95575

电子邮件：95575@gf.com.cn

邮政编码：510627

请在信封表面注明：“广发资管弘利3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二) 短信投票（仅适用于个人持有人）

为方便份额持有人参与大会投票，自2025年10月20日09:30起，至2025年12月5日15:00以前（以管理人指定系统记录时间为准），管理人和销售机构（如需）可向预留手机号码的个人持有人发送征集投票意见短信，份额持有人根据征集投票意见短信的提示以回复短信即可直接投票。

短信投票方式仅适用于个人持有人，不适用于机构持有人。

（三）电话投票（仅适用于个人持有人）

为方便份额持有人参与大会投票，自2025年10月20日09:30起，至2025年12月5日15:00以前（以管理人指定系统记录时间为准），份额持有人可拨打管理人客服电话（95575），并按提示转人工坐席参与本次持有人大会的投票。管理人也可主动与有预留联系方式的份额持有人取得联系。通话过程将以回答提问方式核实份额持有人身份，身份核实后由人工坐席根据份额持有人意愿进行投票记录从而完成持有人大会的投票。为保护份额持有人利益，整个通话过程将被录音。

电话投票方式仅适用于个人持有人，不适用于机构持有人。

（四）网络投票（仅适用于个人持有人）

为方便份额持有人参与大会投票，自2025年10月20日09:30起，至2025年12月5日15:00以前（以管理人或销售机构指定系统记录时间为准），份额持有人可通过管理人或销售机构提供的互联网通道进行投票。

份额持有人（仅适用于销售机构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个人持有人）可自行通过易淘金APP参与本次投票。

份额持有人（仅适用于个人持有人）可自行通过（<https://www.gfam.com.cn/ml>）进行网络投票。

管理人或销售机构也可通过短信等方式向份额持有人发送本次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网络投票的路径，份额持有人可按提示进行投票操作。份额持有人通过网络投票页面进行投票时，管理人或销售机构将核实份额持有人的身份，确保份额持有人权益。

网络投票方式仅适用于个人持有人，不适用于机构持有人。

（五）其他说明

1、份额持有人的表决意见代表该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所持全部集合计划份额的表决意见。

2、上述表决的有效期自送达之日（或系统记录之日）起至本次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结束之日止。

五、授权

为方便份额持有人参与本次大会并充分表达其意志，份额持有人除可以直接投票外，还可以授权他人代其在份额持有人大会上投票。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集合合同》的约定，份额持有人授权他人在份额持有人大会上表决需遵守以下规则：

（一）委托人

份额持有人授权委托他人行使表决权的票数按该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所持有的全部集合计划份额数计算，一份集合计划份额代表一票表决权。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未持有本集合计划份额的，授权无效。

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是否持有本集合计划份额以及所持有集合计划份额的数额，以本集合计划登记机构的登记为准。

（二）受托人（或代理人）

份额持有人可以授权委托本集合计划的管理人、销售机构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机构或个人，代为参加本次份额持有人大会并行使表决权。

（三）授权方式

本集合计划的份额持有人仅可通过纸面的授权方式，授权受托人代为参加本次份额持有人大会并行使表决权，授权形式及程序应符合本公告的规定：

1、授权委托书样本

授权委托书的样本请见本公告附件四。份额持有人可通过剪报、复印或登录管理人网站（<https://www.gfam.com.cn/>）下载等方式获取授权委托书样本。

2、纸面授权所需提供的文件

①个人份额持有人授权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委托人填妥并签署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的格式可参考附件四的样本），并提供个人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受托人为个人，还需提供受托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受托人为机构，还需提供该受托人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②机构份额持有人授权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委托人填妥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的格式可参考附件四的样本）并在授权委托书上加盖该机构公章，并提供该机构持有人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如受托人为个人，还需提供受托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受托人为机构，还需提供该受托人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③以上各项及公告正文中的公章、批文、开户证明、登记证书等，以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3、纸面授权文件的送达

份额持有人纸面授权文件的送达方式、送达时间、收件地址、联系方式等与纸质表决票送达要求一致。

4、授权效力确定规则

（1）如果同一委托人多次以有效纸面方式授权的，以最后一次纸面授权为准。如最后时间收到的授权委托有多项，不能确定最后一次纸面授权的，以表示具体表决意见的纸面授权为准；最后时间收到的多项纸面授权均表示一致的，以一致的授权表示为准；若授权表示不一致，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选择其中一种授权表示行使表决权；

（2）如委托人未在授权委托表示中明确其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按照受托人的意志行使表决权；如委托人在授权委托表示中表达多种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选择其中一种授权表示行使表决权；

（3）份额持有人以非纸面方式进行授权的，为无效授权；

（4）如委托人既进行委托授权，又亲自参与投票的，则以其亲自投票为准，授权视为无效。

5、份额持有人的授权意见代表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所持全部集合计划份额的授权意见。

6、上述授权有效期自授权之日起至本次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结束之日止；但如果本集

合计划根据本公告“九、二次召集份额持有人大会”章节的规定就相同审议事项重新召集持有人大会的，上述授权继续有效。

六、计票

1、本次通讯会议的计票方式为：本公告通知的表决截止日期后2个工作日内，由本集合计划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的公证员统计全部有效表决，并对计票过程及结果予以公证。

2、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一集合计划份额拥有平等的表决权。本集合计划持有人所持每份集合计划份额享有一票表决权。

3、纸质表决票效力的认定如下：

（1）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本公告规定，且在规定时间之内送达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集合计划份额计入参加本次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集合计划份额总数。

（2）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无法辨认、模糊不清或意愿无法判断、相互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本公告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集合计划份额计入参加本次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集合计划份额总数。

（3）如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份额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规定时间之内送达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本次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集合计划份额总数。

（4）份额持有人重复提交表决票的，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相同，则视为同一表决票；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不相同，则按如下原则处理：

①送达时间不是同一天的，以最后送达的填写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

②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作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计入弃权表决票；

③送达时间以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收到的时间为准。

4、如果同一委托人存在包括有效纸质方式表决和有效非纸质方式表决的，以有效的纸质表决为准。

5、如果同一委托人只存在纸质方式表决以外的有效的其他方式表决时，以有效的该种表决方式为准；多次以其他方式表决的，以最后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七、本次通讯会议方式有效的条件

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本次通讯开会的方式视为有效：

1、管理人按《集合合同》约定公布会议通知后，在2个工作日内连续公布相关提示性公告；

2、管理人按集合合同约定通知托管人到指定地点对书面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管理人在托管人和公证机关的监督下按照会议通知规定的方式收取份额持有人的书面表决意见；托管人经通知不参加收取书面表决意见的，不影响表决效力；

3、本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的，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集合计划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若本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份额小于在权益登记日集合计划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召集人可以在原公告的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时间的3个月以后、6个月以内，就原定审议事项重新召集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集的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有代表三分之一以上（含三分之一）份额的持有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

4、上述第3项中直接出具书面意见的份额持有人或受托代表他人出具书面意见的代理人，同时提交的持有份额的凭证、受托出具书面意见的代理人出具的委托人持有份额的凭证及委托人的代理投票授权委托证明符合法律法规、《集合合同》和会议通知的规定，并与集合计划登记注册机构记录相符；

5、会议通知公布前按规定报相关监管部门备案。

八、决议生效条件及公告安排

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本次会议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

1、本次通讯开会的方式视为有效；

2、《关于广发资管弘利3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管理人并变更注册为广发弘利3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有关事项的议案》应当经参加大会的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

本次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结果将自表决结果最终形成之日起2日内在规定媒介上公告。本次会议的公证书全文、公证机构、公证员姓名等一同公告。

本次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管理人自通过之日起5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管理人、托管人和份额持有人应当执行生效的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生效的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对全体份额持有人、管理人、托管人均有约束力。

九、二次召集份额持有人大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集合合同》的规定，本次持有人大会是通讯开会形式，需要本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的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集合计划份额占权益登记日集合计划总份额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通讯开会的方式视为有效；如果本次份额持有人大会不符合前述要求而不能成功召开，管理人可以在原公告的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时间的三个月以后、六个月以内，就原定审议事项重新召集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集的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有代表三分之一以上（含三分之一）集合计划份额的持有人参加方可召开，且确定有权出席会议的份额持有人资格的权益登记日应保持不变。

重新召集份额持有人大会时，对于投票而言，份额持有人在本次份额持有人大会所投的有效表决票依然有效，但如果份额持有人重新进行投票的，则以最新的有效表决票为准。对于授权而言，本次份额持有人大会份额持有人作出的各类授权依然有效，但如果份额持有人重新作出授权的，则以最新有效授权为准，详细说明见届时发布的重新召集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

十、本次大会相关机构

1、召集人：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95575

联系人：张紫欣

传真：（020）31420467

网址：<https://www.gfam.com.cn/>

电子邮件：95575@gf.com.cn

2、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及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55号

法定代表人：廖林

联系人：郭明

联系电话：010-66105773

3、公证机构：广东省广州市广州公证处

地址：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中路437号越秀城市广场南塔十一楼

联系人：郑晓晓、陈睿君

联系电话：（020）83569500、（020）83569605

邮政编码：510000

4、见证律师事务所：广东广信君达律师事务所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珠江东路6号广州周大福金融中心29层、10层、11层
（01-04单元）

联系人：刘智

电话：（020）37181333

十一、重要提示

1、请份额持有人在邮寄表决票时，充分考虑邮寄在途时间，提前寄出表决票。

2、如本次份额持有人大会不能成功召开，本集合计划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集合合同》的规定重新召集份额持有人大会。

3、根据《集合合同》的规定，本次份额持有人大会公证费和律师费用等可从集合计划资产列支，上述费用支付情况将另行公告。

4、本公告的有关内容由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负责解释。如有必要，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可对本公告相关事项进行补充说明。

附件一：《关于广发资管弘利3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管理人并变更注册为广发弘利3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有关事项的议案》

附件二：《关于广发资管弘利3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管理人并变更注册为广发弘利3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有关事项的说明》

附件三：《广发资管弘利3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附件四：《广发资管弘利3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委托书（样本）》

附件五：《广发资管弘利3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修改前后条文对照表

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

2025年10月16日

附件一：关于广发资管弘利3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管理人并变更注册为广发弘利3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有关事项的议案

广发资管弘利3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

综合考虑份额持有人需求及本集合计划的长远发展，为充分保护份额持有人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公司大集合资产管理业务适用〈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操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定和《广发资管弘利3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资产管理合同》”）的有关约定，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经与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广发资管弘利3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提议审议广发资管弘利3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管理人并变更注册为广发弘利3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变更产品名称、变更产品管理人、变更产品基金经理、变更存续期限、变更投资范围、变更投资策略、变更投资限制、变更业绩比较基准、变更估值方法、变更登记机构等，进行份额折算（如需）并相应修订产品法律文件。具体方案可参见附件二《关于广发资管弘利3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管理人并变更注册为广发弘利3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有关事项的说明》。

本议案需根据《资产管理合同》成功召开份额持有人大会，并由参加大会的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本议案如获得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通过，为实施产品变更管理人等变更注册方案，提议授权管理人办理本产品变更注册及法律文件修改的有关具体事宜，并授权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做相应调整。具体安排详见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管理人：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

附件二：《关于广发资管弘利3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管理人并变更注册为广发弘利3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有关事项的说明》

一、重要提示

（一）根据中国证监会于2018年11月28日发布的《证券公司大集合资产管理业务适用<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操作指引》（证监会公告〔2018〕39号，以下简称“《操作指引》”）的规定，广发资管弘利3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集合计划”）经中国证监会2022年7月29日《关于准予广发金管家弘利债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合同变更的回函》（机构部函[2022]1365号）准予，由广发金管家弘利债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而来。《广发资管弘利3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集合合同》”）自2023年3月20日起生效。

本集合计划管理人为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管理人”或“广发资管”），本集合计划托管人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托管人”或“中国工商银行”）。根据《操作指引》及《集合合同》对本集合计划存续期限的约定“本集合计划自本集合合同变更生效日起存续期不得超过3年”，本集合计划将于2026年3月19日到期（如本集合计划展期的，到期日以届时发布的公告为准）。

鉴于以上情况，综合考虑份额持有人需求及本集合计划的长远发展，为充分保护份额持有人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操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集合合同》的有关约定，管理人经与托管人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本集合计划变更管理人为管理人唯一股东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基金”），广发资管弘利3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相应变更为广发弘利3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

（二）本次广发资管弘利3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管理人等事宜属于对原注册事项的实质性调整，经管理人向中国证监会申请，已经获中国证监会准予变更注册。中国证监会准予此次变更注册不表明其对集合计划的投资价值及市场

前景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

（三）本次议案需经参加持有人大会的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方为有效，存在无法获得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的可能。

（四）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并自通过之日起5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生效之日起2日内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二、变更的主要内容

1、变更产品名称

产品名称由“广发资管弘利3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为“广发弘利3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变更产品管理人

产品管理人由“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变更为“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变更产品基金经理

产品投资经理由“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旗下投资经理骆霖苇、潘浩祥”变更为“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基金经理高翔”。

4、变更存续期限

存续期限从“自本资产管理合同变更生效日起存续期不得超过3年”变更为“不定期”。

5、变更投资范围

投资范围增加“信用衍生品”。

6、变更投资策略

根据投资范围的变动相应增加信用衍生品投资策略，并修改信用债（含资产支持证

券)投资策略。

7、变更投资限制

根据投资范围的变动相应增加信用衍生品投资限制，并删除“本集合计划进入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进行债券回购的资金余额不得超过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40%，进入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进行债券回购的最长期限为1年，债券回购到期后不得展期”条款。

8、变更业绩比较基准

“中债综合财富（1-3年）指数收益率*85%+银行活期存款利率（税后）*15%”变更为“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85%+银行活期存款利率（税后）*15%”。

9、变更估值方法

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关于固定收益品种的估值处理标准》等相关规定相应调整估值方法。

10、变更登记机构

将登记机构由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变更为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最后，根据最新的法律法规的修订情况，对法律文件的相关内容一并进行了修订。

具体修订内容请阅附件五：《广发资管弘利3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修改前后条文对照表。

三、变更方案要点

1、赎回选择期

本次集合计划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将在转型正式实施前安排不少于5个交易日的赎回选择期，以供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做出选择（如赎回、转出等），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在赎回选择期赎回不受原运作期限限制，且各类份额在此期间的赎回、转出均不收取赎回费，具体时间安排详见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在赎回选择期期间，由于需应对赎回、转出等情况，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同意豁免《资产管理合同》中约定的投资组合比例限制等条款。

2、选择期安排

管理人提请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管理人办理相关事项，并授权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做相应调整，以及根据实际情况可暂停申购、赎回、转入、转出等。

3、《广发弘利3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生效

赎回选择期结束后，管理人将根据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执行基金的正式变更，《广发弘利3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生效时间及开放申购赎回的具体安排将由广发基金届时另行发布相关公告。

4、份额持有人开立广发基金基金账户

因登记机构由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变更为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份额持有人需在赎回选择期结束前提前开立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账户（以下简称“基金账户”）。

（1）若份额持有人过往未开立基金账号，可由原销售机构根据份额持有人已经提供的有效资料代为办理基金账户的开立手续；如原销售机构未代为办理基金账户的开立手续，份额持有人也可以联系原销售机构自行办理基金账户开立手续。销售机构是否代为办理基金账户的开立手续以各销售机构的实际操作为准，份额持有人可咨询原销售机构。

（2）若份额持有人已在原销售机构开立基金账户，且原销售机构继续销售转型后的基金，在《广发弘利3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后其持有的份额将转登记至该基金账户，持有的份额将默认结转为广发弘利3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对应类别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在原销售机构选择基金收益分配方式：现金分红或红利再投资，若持有人不选择，广发弘利3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为现金分红。

（3）在赎回选择期结束后，若原销售机构继续销售转型后的基金，但份额持有人未在原销售机构开立广发基金基金账户，管理人有权于赎回选择期结束的下一个交易日，将相关份额持有人持有的份额采用赎回的处理方式，具体安排届时另行发布相关公告。

（4）在赎回选择期结束后，若原销售机构未继续销售转型后的基金，广发基金将统一为其开立广发基金直销基金账户，并将其持有的份额转托管至广发基金直销基金账户，持有的份额将默认结转为广发弘利3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对应类别的基金份额。若份额持有人的开户信息不完整，该账户的后续业务操作将受到限制，份额持有人需要在广发基金直销平台按照要求补充完善信息并完成相关操作后，该账户才能正常交易；若因份额持有人个人原因未能开立广发基金直销基金账户，管理人有权将相关份额持有人持有的份额采用赎回或转托管至广发基金开立的临时账户等处理方式。若管理人将相关份额持有人持有的份额转托管至广发基金开立的临时账户，持有人需通过广发基金提交申请进行重新确认和登记。持有人可在广发基金直销选择基金收益分配方式：现金分红或红利再投资，若持有人不选择，广发弘利3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为现金分红。具体安排届时另行发布相关公告。

5、管理人有权在《广发弘利3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前进行份额折算，如进行份额折算，具体折算方案和折算结果将另行公告。

6、本集合计划将于本次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启动办理变更管理人及变更注册的相关交接手续，届时将另行发布相关公告。

四、主要风险及预备措施

（一）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未能成功召开或议案被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否决的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的规定及《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由权益登记日代表集合计划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以上集合计划份额的持有人参加，方可召开。为防范本次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不符合上述要求而不能成功召开，管理人将在会前尽可能与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进行预沟通，争取更多的持有人参加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

如有必要，管理人将根据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意见，对资产管理合同变更方案进行适当修订，并重新公告。集合计划管理人可在必要情况下，预留出足够的时间，以做二次召开或推迟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的充分准备。如果本次议案未获得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过，集合计划管理人计划在规定时间内，按照有关规定重新向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提交本次议案。

（二）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集中赎回份额的流动性风险

为应对可能引发的大规模集中赎回，本集合计划会尽可能提前做好流动性安排，保持投资组合的流动性以应对可能的赎回，降低净值波动率。管理人将根据赎回情况及时对可能存在的市场投资风险进行有效评估，保持相对合理的仓位水平，科学有效地控制本集合计划的市场风险。

（三）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在赎回选择期后无法申购赎回的风险

赎回选择期结束后，管理人将根据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执行基金的正式变更，为保证顺利实施本集合计划变更注册的方案，广发资管可根据相应要求暂停本集合计划的申购、赎回业务，暂停申购、赎回的具体安排以后续公告为准，请投资者注意查看。投资者存在赎回选择期结束后、广发基金开放申赎安排前无法申购赎回的风险。

（四）原销售机构继续销售转型后的基金，但持有人未能在销售机构完成开立广发基金的基金账户且开户确认成功，在该销售机构持有份额全部赎回的风险

本集合计划执行基金的正式变更之前，如持有人未能在销售机构（其持有广发资管多添利六个月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销售机构）完成开立广发基金的基金账户且开户确认成功（T+1确认），管理人有权于赎回选择期结束的下一个交易日，将相关份额持有人持有的份额采用赎回的处理方式，具体安排届时另行发布相关公告。存在管理人将相关持有人在销售机构持有的份额全部赎回的风险。

附件三：广发资管弘利3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份额持有人姓名或名称			
份额持有人证件号码			
份额持有人持有份额	以权益登记日份额为准		
审议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关于广发资管弘利3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管理人并变更注册为广发弘利3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有关事项的议案》			
份额持有人/受托人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说明： 请以打“√”方式在审议事项后注明表决意见。持有人必须选择一种且只能选择一种表决意见。本表决意见代表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所持全部集合计划份额的表决意见。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模糊不清、无法辨认或意愿无法判断、相互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表决票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且其所持全部集合计划份额的表决结果均计为“弃权”。签名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份额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规定时间内送达《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广发资管弘利3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规定的收件人的，表决票计为无效表决票。			

附件四：广发资管弘利3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委托书（样本）

本人（或本机构）持有广发资管弘利3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集合计划”）的集合计划份额，就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官网（<https://www.gfam.com.cn/>）及其他规定媒介公布的《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广发资管弘利3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所述需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的事项，本人（或本机构）的意见为（请在意见栏下方划“√”）：

同意	反对	弃权

本人（或本机构）特此授权_____（证件号码为：_____）代表本人（或本机构）参加广发资管弘利3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并按照上述意见行使对相关议案的表决权。

上述授权有效期自签署日起至本次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结束之日止；但如果本集合计划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集合合同》及相关公告的规定就相同审议事项重新召集持有人大会的，本授权继续有效。

委托人姓名/名称（签字/盖章）：

委托人证件号码（填写）：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填写注意事项:

1. 份额持有人可以委托本集合计划的管理人、销售机构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机构和个人，代为参加本次份额持有人大会并行使表决权。
2. 份额持有人的授权意见代表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所持全部集合计划份额的授权意见。
3. 如委托人未在授权委托书中明确其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按照受托人的意志行使表决权；如委托人在授权委托书中表达多种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选择其中一种授权表示行使表决权。
4. 本授权委托书（样本）中“委托人证件号码”，指份额持有人申购本集合计划时的证件号码或该证件号码的更新。
5. 如本次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投资者未持有本集合计划的集合计划份额，则其授权无效。

附件五：《广发资管弘利3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修改前后条文对照表

章节	原集合计划	变更后的证券投资基金
全文	集合合同	基金合同
	集合计划	基金
	管理人	基金管理人
	托管人	基金托管人
	份额	基金份额
	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广发资管弘利3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广发弘利3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份额净值	基金份额净值
	投资经理	基金经理
	书面意见/书面表决意见	表决意见
第一部分 前言	 三、<u>广发资管弘利3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集合计划”或“本集合计划”）由广发金管家弘利债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而来，广发金管家弘利债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由管理人依照《基金法》等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变更，并经中国证监会批准。</u> 中国证监会对<u>广发金管家弘利债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为本集合计划的批准</u>，并不表明其对本集合计划的投资价值和市场前景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集合计划没有风险。 	 三、<u>广发弘利3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由广发资管弘利3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原集合计划”）变更而来，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注册。</u> 中国证监会对<u>广发资管弘利3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为本基金的注册</u>，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投资价值和市场前景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章节	原集合计划	变更后的证券投资基金
第二部分 释义	 17、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指中国人民银行和/或<u>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u> 21、<u>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u>：指符合《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期货投资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可以投资于在中国境内依法募集的证券投资基金的中国境外的机构投资者 22、<u>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u>：指按照《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期货投资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运用来自境外的人民币资金进行境内证券投资的境外法人（删除，以下序号依次调整） 23、<u>投资人、投资者</u>：指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的合称 25、<u>集合计划销售业务</u>：指<u>管理人</u>或销售机构宣传推介集合计划，销售<u>份额</u>，办理<u>份额</u>的申购、赎回、转换、非交易过户、转托管等业务 30、<u>集合计划交易账户</u>：指销售机构为投资人开立的、记录投资人通过该销售机构办理申购、赎回等业务而引起的<u>份额变动及结余情况的账户</u> 31、<u>集合合同生效日</u>：指根据《操作指引》变更后的<u>《广发资管弘利3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生效日</u>	 17、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指中国人民银行和/或<u>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u> 21、<u>合格境外投资者</u>：指符合《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期货投资管理办法》（包括其不时修订）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经<u>中国证监会批准</u>，使用来自境外的资金进行境内证券期货投资的境外机构投资者，包括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22、<u>投资人、投资者</u>：指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的合称 24、<u>基金销售业务</u>：指<u>基金管理人</u>或销售机构宣传推介基金，销售<u>基金份额</u>，办理<u>基金份额</u>的申购、赎回、转换、非交易过户、转托管及<u>定期定额投资</u>等业务 29、<u>基金交易账户</u>：指销售机构为投资人开立的、记录投资人通过该销售机构办理申购、赎回、转换、非交易过户、转托管及<u>定期定额投资</u>等业务而引起的<u>基金份额变动及</u>

章节	原集合计划	变更后的证券投资基金
	 34、<u>工作日</u>：指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 39、《<u>业务规则</u>》：指<u>办理登记业务的机构的相关业务规则</u>，是<u>规范管理人</u>所管理的<u>大集合产品</u>登记方面的业务规则，以及<u>管理人、销售机构业务规则</u>等相关业务规则和实施细则 50、<u>份额净值</u>：指计算日<u>集合计划</u>资产净值除以计算日<u>份额总数</u> 51、<u>份额累计净值</u>：指<u>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净值</u>加上<u>份额累计分红</u> 59、<u>运作期起始日</u>：对于每份<u>集合合同</u>生效日登记在册的<u>份额</u>的第一个<u>运作期起始日</u>，指<u>本集合合同变更</u>生效日；对于每份<u>申购份额</u>的第一个<u>运作期起始日</u>，指该<u>份额申购确认日</u>；对于上一<u>运作期到期日</u>未赎回的每份<u>份额</u>的下一<u>运作期起始日</u>，指该<u>份额</u>上一<u>运作期到期日</u>后的下一日 60、<u>运作期到期日</u>：对于每份<u>集合计划份额</u>，第一个<u>运作期到期日</u>指<u>集合合同</u>生效日（对<u>集合合同</u>生效日登记在册	结余情况的账户 30、<u>基金合同生效日</u>：指《<u>广发弘利3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u>》生效日，原《<u>广发资管弘利3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u>》同日起失效 33、<u>工作日</u>：指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u>北京证券交易所</u>的正常交易日 38、《<u>业务规则</u>》：指《<u>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u>》，是规范<u>基金管理人</u>所管理的<u>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u>登记方面的业务规则，由<u>基金管理人和投资人</u>共同遵守 49、<u>基金份额净值</u>：指计算日<u>各类基金份额</u>的<u>基金资产净值</u>除以计算日<u>该类基金份额</u>的<u>余额总数</u> 50、<u>基金份额累计净值</u>：指计算日<u>各类基金份额</u>的<u>基金份额净值</u>加上<u>该类基金份额</u>累计分红 58、<u>运作期起始日</u>：对于每份<u>原集合计划合同</u>生效日登记在册的<u>份额</u>的第一个<u>运作期起始日</u>，指<u>原集合计划合同</u>生效日；对于每份<u>原集合计划申购份额</u>的第一个<u>运作期起始日</u>，指该<u>份额申购确认日</u>；对于每份<u>基金合同</u>生效日之后<u>申购的基金份额</u>的第一个<u>运作期起始日</u>，指该<u>基金份额申购确认日</u>；对于上一<u>运作期到期日</u>未赎回的每份<u>份额</u>的下一<u>运作期起始日</u>，指该<u>份额</u>上一<u>运作期到期日</u>后的下一日 59、<u>运作期到期日</u>：对于每份<u>基金份额</u>，第一个<u>运作期</u>

章节	原集合计划	变更后的证券投资基金
	的份额而言，下同）或<u>集合计划份额</u>申购申请日（对申购份额而言，下同）3个月后的月度对日（如该对应日为非工作日，或无对应日期，则顺延到下一工作日）。第二个运作期到期日指<u>集合合同</u>生效日或<u>集合计划份额</u>申购申请日6个月后的月度对日（如该日为非工作日，或无对应日期，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以此类推。每个运作期到期日，<u>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u>可提出赎回申请 	到期日指<u>原集合计划合同</u>生效日（对<u>原集合计划合同</u>生效日登记在册的份额而言，下同）或<u>原集合计划份额</u>申购申请日（对<u>原集合计划</u>的申购份额而言，下同）或<u>基金份额</u>申购申请日（对<u>基金合同</u>生效日之后申购的基金份额而言，下同）3个月后的月度对日（如该对应日为非工作日，或无对应日期，则顺延到下一工作日）。第二个运作期到期日指<u>原集合计划合同</u>生效日或<u>原集合计划份额</u>申购申请日或<u>基金份额</u>申购申请日6个月后的月度对日（如该日为非工作日，或无对应日期，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以此类推。每个运作期到期日，<u>基金份额持有人</u>可提出赎回申请 <u>60、信用衍生品：指符合证券交易所及银行间市场相关交易规则，专门用于管理信用风险的信用衍生工具</u> <u>61、信用保护买方：亦称信用保护购买方，指接受信用风险保护的一方</u> <u>62、信用保护卖方：亦称信用保护提供方，指提供信用风险保护的一方</u> <u>63、名义本金：亦称交易名义本金，是一笔信用衍生品交易提供信用风险保护的金额，各项支付和结算以此金额为计算基准</u> <i>（新增，以下序号依次调整）</i> <u>以上释义中涉及法律法规的内容，法律法规修订后，如适用本基金，相关内容以修订后的法律法规为准。（新增）</u>
第三部分 基金的基本情况	 二、<u>集合计划</u>的类别 债券型<u>集合资产管理计划</u> 三、<u>集合计划</u>的运作方式	 二、<u>基金</u>的类别 债券型<u>基金</u> 三、<u>基金</u>的运作方式

章节	原集合计划	变更后的证券投资基金
	契约型开放式 1、每个运作期到期日前，<u>集合计划份额</u>持有人不能提出赎回申请。 对于每份<u>集合计划份额</u>，第一个运作期指集合合同生效日（对集合合同生效日登记在册的份额而言，下同）或集合计划份额申购确认日（对申购份额而言，下同）起（即第一个运作期起始日），至集合合同生效日或集合计划份额申购申请日3个月后的月度对日（即第一个运作期到期日。如该对应日为非工作日，或无对应日期，则顺延到下一工作日）止。第二个运作期指第一个运作期到期日的次一日起，至集合合同生效日或集合计划份额申购申请日6个月后的月度对日（如该日为非工作日，或无对应日期，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止。以此类推。 2、每个运作期到期日，<u>集合计划</u>份额持有人可提出赎回申请。 每个运作期到期日，<u>集合计划</u>份额持有人可提出赎回申请。如果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在当期运作期到期日未申请赎回或赎回被确认失败，则自该运作期到期日下一日起该<u>份额</u>进入下一个运作期。 <u>五、初始份额面值</u> 本集合计划初始份额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删除，以下序号依次调整）	契约型开放式 1、每个运作期到期日前，<u>基金份额</u>持有人不能提出赎回申请。 对于每份<u>基金份额</u>，第一个运作期指<u>原集合计划合同</u>生效日（对<u>原集合计划合同</u>生效日登记在册的份额而言，下同）或<u>原集合计划份额</u>申购确认日（对<u>原集合计划</u>的申购份额而言，下同）或<u>基金份额申购确认日</u>（对<u>基金合同生效日之后申购的基金份额而言</u>）起（即第一个运作期起始日），至<u>原集合计划合同</u>生效日或<u>原集合计划份额</u>申购申请日或<u>基金份额申购申请日</u>3个月后的月度对日（即第一个运作期到期日。如该对应日为非工作日，或无对应日期，则顺延到下一工作日）止。第二个运作期指第一个运作期到期日的次一日起，至<u>原集合计划合同</u>生效日或<u>原集合计划份额</u>申购申请日或<u>基金份额申购申请日</u>6个月后的月度对日（如该日为非工作日，或无对应日期，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止。以此类推。 2、每个运作期到期日，<u>基金份额</u>持有人可提出赎回申请。 每个运作期到期日，<u>基金份额</u>持有人可提出赎回申请。如果<u>基金份额</u>持有人在当期运作期到期日未申请赎回或赎回被确认失败，则自该运作期到期日下一日起该<u>基金份额</u>进入下一个运作期。 <u>基金管理人有权延长基金份额持有人可提出赎回申请的时间，具体安排见届时相关公告。（新增）</u> <u>五、基金存续期限</u> <u>不定期。</u>

章节	原集合计划	变更后的证券投资基金
	六、集合计划存续期限 <u>本集合计划自本集合合同变更生效日起存续期不得超过3年。本集合计划自集合合同生效日起3年后，按照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执行。</u> 	
第四部分 基金的历史沿革	广发资管弘利3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由广发金管家弘利债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而来。 根据《证券公司大集合资产管理业务适用<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操作指引》，广发金管家弘利债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参照《基金法》等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进行变更。 <u>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广发金管家弘利债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为“广发资管弘利3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后的《广发资管弘利3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自集合计划管理人公告的生效之日起生效，《广发金管家弘利债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同日起失效。</u>	<u>广发弘利3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由广发资管弘利3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而来，广发资管弘利3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由广发金管家弘利债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而来。</u> 根据《证券公司大集合资产管理业务适用<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操作指引》，广发金管家弘利债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参照《基金法》等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进行变更，<u>将广发金管家弘利债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为“广发资管弘利3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u> <u>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广发资管弘利3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为“广发弘利3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管理人变更为“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X年X月X日至X年X月X日，广发资管弘利3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召开持有人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广发资管弘利3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管理人及基金名称等事项的议案》，同意将广发资管弘利3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为“广发弘利3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管理人变更为“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并变更存续期限、投资范围、投资限制、基金估值及其他事宜。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并自通过之日起5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u> <u>自X年X月X日起，广发资管弘利3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型集</u>

章节	原集合计划	变更后的证券投资基金
		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为“<u>广发弘利3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u>”，《<u>广发弘利3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u>》生效，原《<u>广发资管弘利3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u>》失效。
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一、<u>集合计划</u>的运作方式 1、每个运作期到期日前，<u>集合计划</u>份额持有人不能提出赎回申请。 对于每份<u>集合计划</u>份额，第一个运作期指<u>集合合同生效日</u>（对<u>集合合同生效日</u>登记在册的份额而言，下同）或<u>集合计划</u>份额申购确认日（对申购份额而言，下同）起（即第一个运作期起始日），至<u>集合合同生效日</u>或<u>集合计划</u>份额申购申请日3个月后的月度对日（即第一个运作期到期日。如该对应日为非工作日，或无对应日期，则顺延到下一工作日）止。第二个运作期指第一个运作期到期日的次一日起，至<u>集合合同生效日</u>或<u>集合计划</u>份额申购申请日6个月后的月度对日（如该日为非工作日，或无对应日期，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止。以此类推。 2、每个运作期到期日，<u>集合计划</u>份额持有人可提出赎回申请。 每个运作期到期日，<u>集合计划</u>份额持有人可提出赎回申请。如果<u>集合计划</u>份额持有人在当期运作期到期日未申请赎回或赎回被确认失败，则自该运作期到期日下一日起该份额进入下一个运作期。	一、<u>基金</u>的运作方式 1、每个运作期到期日前，<u>基金份额</u>持有人不能提出赎回申请。 对于每份<u>基金份额</u>，第一个运作期指<u>原集合计划合同生效日</u>（对<u>原集合计划合同生效日</u>登记在册的份额而言，下同）或<u>原集合计划</u>份额申购确认日（对<u>原集合计划</u>的申购份额而言，下同）或<u>基金份额</u>申购确认日（对<u>基金合同生效日</u>之后申购的<u>基金份额</u>而言）起（即第一个运作期起始日），至<u>原集合计划合同生效日</u>或<u>原集合计划</u>份额申购申请日或<u>基金份额</u>申购申请日3个月后的月度对日（即第一个运作期到期日。如该对应日为非工作日，或无对应日期，则顺延到下一工作日）止。第二个运作期指第一个运作期到期日的次一日起，至<u>原集合计划合同生效日</u>或<u>原集合计划</u>份额申购申请日或<u>基金份额</u>申购申请日6个月后的月度对日（如该日为非工作日，或无对应日期，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止。以此类推。 2、每个运作期到期日，<u>基金份额</u>持有人可提出赎回申请。 每个运作期到期日，<u>基金份额</u>持有人可提出赎回申请。如果<u>基金份额</u>持有人在当期运作期到期日未申请赎回或赎回被确认失败，则自该运作期到期日下一日起该<u>基金份额</u>进入下一个运作期。 <u>基金管理人</u>有权延长<u>基金份额</u>持有人可提出赎回申请的时间，具体安排见届时相关公告。（新增） 二、申购和赎回场所 <u>本基金的申购与赎回</u>将通过销售机构进行。<u>基金管理人</u>

章节	原集合计划	变更后的证券投资基金
	二、申购和赎回场所 本集合计划的销售机构包括管理人和管理人委托的销售机构。具体的销售网点将由管理人在招募说明书中列明，并在管理人网站公示。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销售机构，并在管理人网站予以公示。集合计划投资者应当在销售机构办理集合计划销售业务的营业场所或按销售机构提供的其他方式办理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三、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及时间 1、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集合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u>管理人</u>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2、申购、赎回开始日及业务办理时间 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依法决定本集合计划A类和C类份额开始办理申购的具体日期，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申购开始公告中规定。 对于每份集合计划份额，<u>管理人</u>仅在该<u>份额</u>的每个运作期到期日为份额持有人办理赎回。 对于每份集合计划份额，第一个运作期指集合合同生效日（对集合合同生效日登记在册的份额而言，下同）或集合计划份额申购确认日（对申购份额而言，下同）起（即第一个运作期起始日），至集合合同生效日或集合计划份额申购申请日3个月后的月度对日（即第一个运作期到期日。如该对应日为非工作日，或无对应日期，则顺延到下一工作日）止。第二个运作期指第一个运作期到期日的次一日起，至集合合同生效日或集合计划份额申购申请日6个月后的月度对日（如该日为非工作日，或无对应日期，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止。以此类推。	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销售机构，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基金投资者应当在销售机构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营业场所或按销售机构提供的其他方式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三、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及时间 1、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u>基金合同</u>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u>基金管理人</u>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2、申购、赎回开始日及业务办理时间 <u>基金管理人</u>可根据实际情况依法决定本基金A类和C类基金份额开始办理申购的具体日期，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申购开始公告中规定。 对于每份基金份额，<u>基金管理人</u>仅在该<u>基金份额</u>的每个运作期到期日为<u>基金份额</u>持有人办理赎回。 对于每份基金份额，第一个运作期指<u>原集合计划合同</u>生效日（对原集合计划合同生效日登记在册的份额而言，下同）或原集合计划份额申购确认日（对原集合计划的申购份额而言，下同）或基金份额申购确认日（对基金合同生效日之后申购的基金份额而言）起（即第一个运作期起始日），至原集合计划合同生效日或原集合计划份额申购申请日或基金份额申购申请日3个月后的月度对日（即第一个运作期到期日。如该对应日为非工作日，或无对应日期，则顺延到下一工作日）止。第二个运作期指第一个运作期到期日的次一日起，至原集合计划合同生效日或原集合计划份额申购申请日或基金份额申购申请日6个月后的月度对日（如该日为非

章节	原集合计划	变更后的证券投资基金
	 <u>管理人</u>不得在<u>集合合同约定</u>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u>份额</u>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投资人在<u>集合合同约定</u>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u>份额</u>申购、赎回价格为下一开放日该类别<u>份额</u>申购、赎回的价格。 四、申购与赎回的原则 1、“未知价”原则，即申购、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u>收市后计算</u>的该类别<u>份额</u>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五、申购与赎回的程序 2、申购和赎回的款项支付 投资人申购<u>份额</u>时，必须全额交付申购款项，投资人交付申购款项，申购成立；<u>份额</u>登记机构确认<u>份额</u>时，申购生效。 <u>份额</u>持有人递交赎回申请，赎回成立；<u>份额</u>登记机构确认赎回时，赎回生效。投资者赎回申请生效后，<u>管理人</u>将在T+7日（包括该日）内支付赎回款项。在发生巨额赎回时，款项的支付办法参照本<u>集合合同</u>有关条款处理。	<u>工作日</u>，或无对应日期，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止。以此类推。 <u>基金管理人</u>不得在<u>基金合同约定</u>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u>基金份额</u>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投资人在<u>基金合同约定</u>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u>基金份额</u>申购、赎回价格为下一开放日该类别<u>基金份额</u>申购、赎回的价格。<u>投资人在基金份额运作期到期日当日业务办理时间结束之后提出赎回或者转换转出申请的，基金管理人</u>有权将其视为无效申请，投资人持有的<u>基金份额</u>将自该运作期到期日的次日自动进入下一个运作期。若<u>基金管理人</u>延长<u>基金份额</u>持有人可提出赎回申请的时间，具体安排见届时相关公告。 四、申购与赎回的原则 1、“未知价”原则，即申购、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的该类别<u>基金份额</u>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五、申购与赎回的程序 2、申购和赎回的款项支付 投资人申购<u>基金份额</u>时，必须全额交付申购款项，投资人交付申购款项，申购<u>申请</u>成立；<u>基金份额</u>登记机构确认<u>基金份额</u>时，申购生效。 <u>基金份额</u>持有人递交赎回申请，赎回<u>申请</u>成立；<u>基金份额</u>登记机构确认赎回时，赎回生效。投资者赎回申请生效后，<u>基金管理人</u>将在T+7日（包括该日）内支付赎回款项。在发生巨额赎回时，款项的支付办法参照本<u>基金合同</u>有关条款处理。 七、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1、本基金A类<u>基金份额</u>、C类<u>基金份额</u>分别设置代码，分

章节	原集合计划	变更后的证券投资基金
	 七、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1、本集合计划A类份额、C类份额分别设置代码，分别计算和公告各类集合计划份额净值和集合计划份额累计净值。本集合计划各类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4位，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集合计划财产承担。T日的各类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在T+1日内公告。遇特殊情况，经履行适当程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 7、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集合合同约定的情况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集合计划促销计划，针对投资者定期和不定期地开展集合计划促销活动。在促销活动期间，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集合计划销售费率，或针对特定渠道、特定投资群体开展有差别的费率优惠活动。 十、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1、巨额赎回的认定 若本集合计划单个开放日内的份额净赎回申请（赎回申请份额总数加上份额转换中转出申请份额总数后扣除申购申请份额总数及份额转换中转入申请份额总数后的余额）超过前一工作日的集合计划总份额的10%，即认为是发生了巨额赎回。 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当集合计划出现巨额赎回时，管理人可以根据集合计划当时的资产组合状况决定全额赎回或部分延期赎回。 （1）全额赎回：当管理人认为有能力支付投资人的全部赎回申请时，按正常赎回程序执行。 （2）部分延期赎回：当管理人认为支付投资人的赎回申	别计算和公告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4位，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T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在T+1日内披露。遇特殊情况，经履行适当程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披露。 7、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况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投资者定期和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促销活动期间，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本基金的申购费率、赎回费率、转换费率和销售服务费率，或针对特定渠道、特定投资群体开展有差别的费率优惠活动。 十、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1、巨额赎回的认定 若本基金单个开放日内的基金份额净赎回申请（赎回申请基金份额总数加上基金份额转换中转出申请基金份额总数后扣除申购申请基金份额总数及基金份额转换中转入申请基金份额总数后的余额）超过前一开放日的基金总份额的10%，即认为是发生了巨额赎回。 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当基金出现巨额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基金当时的资产组合状况决定全额赎回、部分延期赎回或暂停赎回。 （1）全额赎回：当基金管理人认为有能力支付投资人的全部赎回申请时，按正常赎回程序执行。 （2）部分延期赎回：当基金管理人认为支付投资人的全部赎回申请有困难或认为因支付投资人的全部赎回申请而进行的财产变现可能会对基金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时，基金管理人在当日接受赎回比例不低于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10%的前提下，可对其余赎回申请延期办理。对于当日的赎

章节	原集合计划	变更后的证券投资基金
	请有困难或认为因支付投资人的赎回申请而进行的财产变现可能会对集合计划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时，<u>管理人</u>在当日接受赎回比例不低于上一<u>工作日集合计划总份额</u>的10%的前提下，可对其余赎回申请延期办理。对于当日的赎回申请，应当按单个账户赎回申请量占赎回申请总量的比例，确定当日受理的赎回份额；对于未能赎回部分，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可以选择延期赎回或取消赎回。选择延期赎回的，将自动转入下一个<u>工作日</u>继续赎回（不受运作期到期日的限制），直到全部赎回为止；选择取消赎回的，当日未获受理的部分赎回申请将被撤销。延期的赎回申请与下一<u>工作日</u>赎回申请一并处理，无优先权并以下一<u>工作日</u>的该类别<u>份额</u>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如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未作明确选择，投资人未能赎回部分作自动延期赎回处理。 若本集合计划发生巨额赎回且单个<u>份额</u>持有人的赎回申请超过上一<u>工作日集合计划总份额</u>10%的，<u>管理人</u>有权对该单个<u>份额</u>持有人超过该比例的赎回申请实施延期办理，对该单个<u>份额</u>持有人剩余赎回申请与其他账户赎回申请按前述条款处理。	回申请，应当按单个账户赎回申请量占赎回申请总量的比例，确定当日受理的赎回<u>基金份额</u>；对于未能赎回部分，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可以选择延期赎回或取消赎回。选择延期赎回的，将自动转入下一个<u>开放日</u>继续赎回（不受运作期到期日的限制），直到全部赎回为止；选择取消赎回的，当日未获受理的部分赎回申请将被撤销。延期的赎回申请与下一<u>开放日</u>赎回申请一并处理，无优先权并以下一<u>开放日</u>的该类别<u>基金份额</u>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如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未作明确选择，投资人未能赎回部分作自动延期赎回处理。 <u>(3) 若本基金发生巨额赎回且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超过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20%的，基金管理人可以对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超过该比例的赎回申请实施延期办理（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在提交赎回申请时选择将当日未获办理部分予以撤销）。对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未超过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20%的赎回申请与其他账户赎回申请，应当按照其申请赎回份额占当日申请赎回总份额的比例，确定该单个账户当日办理的赎回份额；投资者未能赎回部分，除投资者在提交赎回申请时选择将当日未获办理部分予以撤销外，延迟至下一个开放日办理，赎回价格为下一个开放日的价格。依照上述规定转入下一个开放日的赎回不享有赎回优先权，并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新增，以下序号依次调整）</u> <u>(4) 暂停赎回：连续2个开放日以上（含本数）发生巨额赎回，如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必要，可暂停接受基金的赎回申请；已经接受的赎回申请可以延缓支付赎回款项，但不得超过20个工作日，并应当在规定媒介上进行公告。</u> 十一、暂停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和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 1、发生上述暂停申购或赎回情况的，<u>基金管理人</u>应在规

章节	原集合计划	变更后的证券投资基金
	<u>(3) 暂停赎回：连续2日以上（含本数）发生巨额赎回，如<u>管理人</u>认为有必要，可暂停接受集合计划的赎回申请；已经接受的赎回申请可以延缓支付赎回款项，但不得超过20个工作日，并应当在<u>规定媒介</u>上进行公告。</u> 十一、暂停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和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 1、发生上述暂停申购或赎回情况的，<u>管理人</u>应在规定期限内<u>在<u>规定媒介</u>上刊登暂停公告。若暂停时间超过1日，<u>管理人</u>可以根据《信息披露办法》自行确定增加公告次数。</u> <u>(删除)</u> 2、<u>暂停结束，集合计划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时，<u>管理人</u>应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u>规定媒介</u>上刊登集合计划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公告，并公告最近1个工作日的各类份额净值；如在暂停公告中已明确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时间，届时可不再另行发布重新开放公告。</u> 	定期限内<u>在<u>规定媒介</u>上刊登暂停公告。</u> 2、<u>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暂停申购或赎回的时间，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最迟于重新开放日在<u>规定媒介</u>上刊登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也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在暂停公告中明确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时间，届时不再另行发布重新开放的公告。</u> 十三、基金份额的转让 <u>在法律法规允许且条件具备的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可受理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中国证监会认可的交易场所或者交易方式进行份额转让的申请并由登记机构办理基金份额的过户登记。基金管理人拟受理基金份额转让业务的，将提前公告，基金份额持有人应根据基金管理人公告的业务规则办理基金份额转让业务。</u>（新增，以下序号依次调整）
第七部分 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 义务	一、<u>管理人</u> （一）<u>管理人</u>简况 名称：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	一、<u>基金管理人</u> （一）<u>基金管理人</u>简况 名称：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章节	原集合计划	变更后的证券投资基金
	住所：<u>珠海横琴新区荣珠道191号写字楼2005房</u> 法定代表人：<u>秦力</u> 设立日期：<u>2014年1月2日</u> 批准设立机关及批准设立文号：<u>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资产管理子公司的批复》（证监机构字【2013】1610号）</u> 组织形式：<u>有限公司</u> 注册资本：<u>10亿人民币</u> 存续期限：<u>持续经营</u> 联系电话：<u>（020）66338888</u> （二）<u>管理人</u>的权利与义务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u>管理人</u>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12）保守<u>集合计划</u>商业秘密，不泄露<u>集合计划</u>投资计划、投资意向等。除《基金法》、《集合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另有规定外，在<u>集合计划</u>信息公开披露前应予保密，不向他人泄露； <u>（24）未能达到集合计划的备案条件，《集合合同》不能生效的，管理人按规定提前终止本集合计划或者转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删除，以下序号依次调整）</u> 二、<u>托管人</u> （一）<u>托管人</u>简况 	住所：<u>广东省珠海市横琴新区环岛东路3018号2608室</u> 法定代表人：<u>葛长伟</u> 设立日期：<u>2003年8月5日</u> 批准设立机关及批准设立文号：<u>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基金字[2003]91号</u> 组织形式：<u>有限责任公司</u> 注册资本：<u>14,097.8万元人民币</u> 存续期限：<u>持续经营</u> （二）<u>基金管理人</u>的权利与义务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u>基金管理人</u>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12）保守<u>基金</u>商业秘密，不泄露<u>基金</u>投资计划、投资意向等。除《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另有规定外，在<u>基金</u>信息公开披露前应予保密，不向他人泄露，<u>但应监管机构、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的要求，或因审计、法律等外部专业顾问提供服务需要提供的情况除外；</u> 二、<u>基金托管人</u> （一）<u>基金托管人</u>简况

章节	原集合计划	变更后的证券投资基金
	法定代表人：陈四清 (二) <u>托管人</u>的权利与义务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u>托管人</u>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7) 保守<u>集合计划</u>商业秘密，除《基金法》、《<u>集合合同</u>》及其他有关规定另有规定外，在<u>集合计划</u>信息公开披露前予以保密，不得向他人泄露，<u>但因向审计、法律等外部专业顾问提供的情况除外</u>； (21) 执行生效的份额持有人大会的<u>定义</u>； 三、<u>份额</u>持有人 同一类别每份<u>份额</u>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u>份额</u>持有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7) 执行生效的份额持有人大会的<u>定义</u>； 	 法定代表人：廖林 (二) <u>基金托管人</u>的权利与义务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u>基金托管人</u>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7) 保守<u>基金</u>商业秘密，除《基金法》、《<u>基金合同</u>》及其他有关规定另有规定外，在<u>基金</u>信息公开披露前予以保密，不得向他人泄露，<u>但应监管机构、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的要求，或因审计、法律等外部专业顾问提供服务需要提供的情况除外</u>； (21) 执行生效的<u>基金份额</u>持有人大会的<u>决议</u>； 三、<u>基金份额</u>持有人 同一类别的每份<u>基金份额</u>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u>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与C类基金份额由于基金份额净值的不同，基金收益分配的金额以及参与清算后的剩余基金财产分配的数量将可能有所不同。</u>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u>基金份额</u>持有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7) 执行生效的<u>基金份额</u>持有人大会的<u>决议</u>；
第八部分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一、召开事由 	 一、召开事由

章节	原集合计划	变更后的证券投资基金
	2、在法律法规规定和《集合合同》约定的范围内且对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以下情况可由<u>管理人和托管人</u>协商后修改，不需召开基金持有人大会： （2）调整本<u>集合计划</u>的申购费率、调低赎回费率、调低销售服务费率、变更收费方式或调整<u>份额</u>类别设置； 四、<u>份额</u>持有人出席会议的方式 2、通讯开会。通讯开会系指<u>份额</u>持有人将其对表决事项的投票以书面形式或<u>集合合同</u>约定的其他方式在表决截止日以前送达至召集人指定的地址。通讯开会应以书面方式或<u>集合合同</u>约定的其他方式进行表决。 <u>（5）会议通知公布前按规定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删除）</u> 	2、在法律法规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且对<u>基金份额</u>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以下情况可由<u>基金管理人</u>和<u>基金托管人</u>协商后修改，不需召开<u>基金份额</u>持有人大会： （2）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调整本<u>基金</u>的申购费率、调低赎回费率、调低销售服务费率、变更收费方式或调整<u>基金份额</u>类别设置； <u>（6）基金推出新业务或服务；（新增，以下序号依次调整）</u> 四、<u>基金份额</u>持有人出席会议的方式 2、通讯开会。通讯开会系指<u>基金份额</u>持有人将其对表决事项的投票以书面形式或<u>基金合同</u>约定的其他方式在表决截止日以前送达至召集人指定的地址。通讯开会应以书面方式或<u>基金合同</u>约定的其他方式进行表决。
第九部分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更换条件和程序	一、<u>管理人</u>和<u>托管人</u>职责终止的情形 （一）<u>管理人</u>职责终止的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u>管理人</u>职责终止： 1、被依法取消<u>证券资产管理业务</u>管理资格； 二、<u>管理人</u>和<u>托管人</u>的更换程序 （一）<u>管理人</u>的更换程序	一、<u>基金管理人</u>和<u>基金托管人</u>职责终止的情形 （一）<u>基金管理人</u>职责终止的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u>基金管理人</u>职责终止： 1、被依法取消<u>基金管理</u>资格； 二、<u>基金管理人</u>和<u>基金托管人</u>的更换程序 （一）<u>基金管理人</u>的更换程序 7、审计：<u>基金管理人</u>职责终止的，应当按照法律法规规

章节	原集合计划	变更后的证券投资基金
	 7、审计：<u>管理人</u>职责终止的，应当按照法律法规规定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u>集合计划</u>财产进行审计，并将审计结果予以公告，同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审计费用从<u>集合计划</u>财产中列支； （二）<u>托管人</u>的更换程序 7、审计：<u>托管人</u>职责终止的，应当按照法律法规规定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u>集合计划</u>财产进行审计，并将审计结果予以公告，同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审计费用从<u>集合计划</u>财产中列支。 	定聘请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基金财产进行审计，并将审计结果予以公告，同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审计费用从<u>基金</u>财产中列支； （二）<u>基金托管人</u>的更换程序 7、审计：<u>基金托管人</u>职责终止的，应当按照法律法规规定聘请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对<u>基金</u>财产进行审计，并将审计结果予以公告，同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审计费用从<u>基金</u>财产中列支。 <u>四、新任或临时基金管理人接收基金管理业务或新任或临时基金托管人接收基金财产和基金托管业务前，原基金管理人或原基金托管人应依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继续履行相关职责，并保证不做出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造成损害的行为。原任基金管理人或原任基金托管人在继续履行相关职责期间，仍有权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收取基金管理费或基金托管费。</u>（新增）
第十二部分 基金的投资	 二、投资范围 本集合计划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债券（国债、地方政府债、政府支持机构债、政府支持债券、央行票据、金融债券（含公开发行的次级债券）、政策性金融债券、企业债券、公司债券、可转换债券（含可分离交易可转债的纯债部分）、可交换债券、证券公司发行的短期公司债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含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等在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发行的各类债务融资工具））、<u>在全国银行间债券交易市场或证券交易所交易的资产支持证券</u>、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包括协议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及其他银行存款）、同业存单、国债期货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	 二、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债券（国债、地方政府债、政府支持机构债、政府支持债券、央行票据、金融债券（含公开发行的次级债券）、政策性金融债券、企业债券、公司债券、可转换债券（含可分离交易可转债的纯债部分）、可交换债券、证券公司发行的短期公司债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含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等在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发行的各类债务融资工具））、<u>资产支持证券</u>、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包括协议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及其他银行存款）、同业存单、国债期货、<u>信用衍生品</u>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

章节	原集合计划	变更后的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三、投资策略 3、信用债（含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 （2）基于信用债信用分析策略 本集合计划投资信用债（包括资产支持证券，不包括可转换债券及可交换债券，下同）的信用评级应在AA+级及以上。其中，投资于AA+级债券的比例合计不超过信用债资产的50%，投资于AAA级债券的比例合计不低于信用债资产的50%。<u>以上评级为债项评级，本集合计划投资的信用债若无债项评级，其信用评级依照评级机构出具的主体信用评级。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等短期信用债的信用评级依照评级机构出具的主体信用评级。评级信息参照资信评级机构发布的最新评级结果。集合计划持有资产支持证券期间，如果其信用等级下降、不再符合投资标准，应在评级报告发布之日起3个月内予以全部卖出。</u> 	会的相关规定）。 三、投资策略 3、信用债（含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 （2）基于信用债信用分析策略 本基金投资信用债（包括资产支持证券，不包括可转换债券及可交换债券，下同）的信用评级应在AA+级及以上。其中，投资于AA+级债券的比例合计不超过信用债资产的50%，投资于AAA级债券的比例合计不低于信用债资产的50%。<u>上述信用评级为主体评级，如无主体评级，参考债项评级，评级机构及评级标准以基金管理人认定为准。本基金持有信用债期间，如果其信用等级下降、不再符合投资标准，应在评级报告发布之日起3个月内予以全部卖出。</u> <u>7、信用衍生品投资策略</u> <u>本基金若投资信用衍生品，将按照风险管理的原则，以风险对冲为目的，并遵守证券交易所或银行间市场的相关规定。管理人将结合根据所持标的债券等固定收益品种的投资策略，合理评估信用衍生品的价格和流动性，确定投资金额、期限、风险敞口等。管理人将加强交易对手方、创设机构的风险管理，合理分散交易对手方、创设机构的集中度，对交易对手方、创设机构的财务状况、偿付能力及杠杆水平等进行必要的尽职调查与严格的准入管理。（新增，以下序</u>

章节	原集合计划	变更后的证券投资基金
	 四、投资限制 1、组合限制 （4）本<u>管理人</u>管理的全部基金及大集合产品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不超过该证券的10%； （8）本<u>管理人</u>管理的全部基金及大集合产品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不得超过其各类资产支持证券合计规模的10%； <u>（9）本集合计划进入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进行债券回购的资金余额不得超过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40%，进入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进行债券回购的最长期限为1年，债券回购到期后不得展期；</u>（删除，以下序号依次调整） <u>（13）本集合计划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开放式基金及大集合产品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15%；本集合计划管理人管理的全部投资组合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30%；完全按照有关指数的构成比例进行证券投资的开放式基金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特殊投资组合可不受前述比例限制；</u> 	号依次调整） 四、投资限制 1、组合限制 （4）本<u>基金管理人</u>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不超过该证券的10%； （8）本<u>基金管理人</u>管理的全部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不得超过其各类资产支持证券合计规模的10%； <u>（12）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开放式基金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15%；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投资组合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30%；完全按照有关指数的构成比例进行证券投资的开放式基金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特殊投资组合可不受前述比例限制；</u> <u>（14）本基金参与信用衍生品投资，需遵守下列限制：</u> <u>本基金不得持有具有信用保护卖方属性的信用衍生品；</u> <u>本基金不得持有合约类信用衍生品；本基金持有的信用衍生品名义本金不得超过本基金中所对应受保护债券面值的100%；</u> <u>本基金投资于同一信用保护卖方的各类信用衍生品的</u>

章节	原集合计划	变更后的证券投资基金
	 除上述（2）、<u>（10）</u>、<u>（11）</u>情形之外，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u>集合计划规模变动等管理人</u>之外的因素致使集合计划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u>管理人</u>应当在10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但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 2、禁止行为 （4）买卖其他<u>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u>或基金份额，但是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五、业绩比较基准 本集合计划的业绩比较基准为：<u>中债综合财富（1-3年）指数收益率*85%+银行活期存款利率（税后）*15%</u>。 本集合计划是<u>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大集合产品）</u>，设定3个月的滚动持有期，投资于债券资产的比例不低于<u>集合计划资产</u>的80%，采用85%作为业绩比较基准中债券投资所代表的权重，15%作为现金资产所对应的权重可以较好的反映本<u>集合计划</u>的风险收益特征。 <u>中债综合财富（1-3年）指数</u>是由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编制的中债综合指数细分指数之一，旨在反映中短期债券的整体价格和投资回报情况，能较好的反映本<u>集合计划</u>的投资策略，较为科学、合理的评价本<u>集合计划</u>的业绩	<u>名义本金合计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因证券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在3个月内进行调整；（新增）</u> 除上述（2）、<u>（9）</u>、<u>（10）</u>、<u>（14）</u>情形之外，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u>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u>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u>基金管理人</u>应当在10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但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 2、禁止行为 （4）买卖其他基金份额，但是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五、业绩比较基准 本<u>基金</u>的业绩比较基准为：<u>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85%+银行活期存款利率（税后）*15%</u>。 本<u>基金</u>是<u>债券型基金</u>，设定3个月的滚动持有期，投资于债券资产的比例不低于<u>基金资产</u>的80%，采用85%作为业绩比较基准中债券投资所代表的权重，15%作为现金资产所对应的权重可以较好的反映本<u>基金</u>的风险收益特征。 <u>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u>由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编制，旨在反映债券市场价格走势情况，能较好的反映本<u>基金</u>的投资策略，较为科学、合理的评价本<u>基金</u>的业绩表现。 如果今后法律法规发生变化，或者有更权威的、更能为市场普遍接受的业绩比较基准推出，在对<u>基金份额持有人</u>无

章节	原集合计划	变更后的证券投资基金
	表现。 如果今后法律法规发生变化，或者有更权威的、更能为市场普遍接受的业绩比较基准推出，在对<u>份额持有人</u>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经与<u>托管人</u>协商一致，本<u>集合计划</u>可在<u>报中国证监会备案</u>后变更业绩比较基准并及时公告，而无需召开<u>份额持有人大会</u>。 六、风险收益特征 本集合计划为<u>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大集合产品）</u>，其预期风险与预期收益水平低于<u>股票型基金、股票型集合计划、混合型基金和混合型集合计划</u>，高于货币市场基金。 	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本基金可在<u>履行适当程序</u>后变更业绩比较基准并及时公告，而无需召开<u>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u>。 六、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其预期风险与预期收益水平低于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高于货币市场基金。
第十四部分 基金资产估值	 四、估值方法 1、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有价证券的估值 （2）交易所上市交易或挂牌转让的不含权固定收益品种，选取估值日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u>估值净价</u>进行估值； （3）交易所上市交易或挂牌转让的含权固定收益品种，<u>选取估值日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唯一估值净价或推荐估值净价进行估值；</u> （4）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可转换债券及实行全价交易的可交换债券，<u>以估值日收盘价减去收盘价中所含的债券应收利息得到的净价进行估值；估值日没有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u>	 四、估值方法 1、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有价证券的估值 （2）交易所上市交易或挂牌转让的不含权固定收益品种，选取估值日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u>估值全价</u>；交易所上市交易或挂牌转让的含权固定收益品种，<u>选取估值日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唯一估值全价或推荐估值全价。具体估值机构由基金管理人与托管人另行协商约定。</u> （3）<u>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债券等有活跃市场的含转股权的债券，实行全价交易的债券选取估值日收盘价作为估值全价；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选取估值日收盘价并加计每百元税前应计利息作为估值全价。</u> （4）交易所上市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有价证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

章节	原集合计划	变更后的证券投资基金
	<u>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按最近交易日收盘价减去收盘价中所含的债券应收利息得到的净价进行估值。</u> <u>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实行净价交易的可交换债券，以估值日收盘价进行估值；估值日没有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按最近交易日收盘价进行估值。</u> <u>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格；</u> <u>（5）交易所上市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有价证券以及交易所上市的资产支持证券品种，选取估值日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对应的估值净价估值。若第三方估值机构无估值数据，则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u> <u>（6）对在交易所市场发行未上市或未挂牌转让的债券，对存在活跃市场的情况下，应以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作为估值日的公允价值；对于活跃市场报价未能代表估值日公允价值的情况下，应对市场报价进行调整以确认估值日的公允价值；对于不存在市场活动或市场活动很少的情况下，则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删除）</u> 2、处于未上市期间的有价证券应区分如下情况处理： <u>（2）首次公开发行未上市的股票、债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u>	2、处于未上市期间或流通受限的有价证券应区分如下情况处理：

章节	原集合计划	变更后的证券投资基金
	3、<u>对全国银行间市场上不含权的固定收益品种，按照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估值净价估值。对银行间市场上含权的固定收益品种，按照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唯一估值净价或推荐估值净价估值。对银行间市场未上市，且第三方估值机构未提供估值价格的债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u> 4、<u>同一债券同时在两个或两个以上市场交易的，按债券所处的市场分别估值。</u> 5、<u>国债期货合约一般以估值当日结算价进行估值，估值当日无结算价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的，采用最近交易日结算价估值。</u>	 (2) <u>首次公开发行未上市的股票，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u> (4) <u>交易所未上市或未挂牌转让且不存在活跃市场的固定收益品种，应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新增）</u> 3、<u>对全国银行间市场上不含权的固定收益品种，选取估值日第三方估值基准服务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估值全价；对全国银行间市场上含权的固定收益品种，选取估值日第三方估值基准服务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唯一估值全价或推荐估值全价。</u> <u>对全国银行间市场未上市或未挂牌转让且不存在活跃市场的固定收益品种，应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u> 4、<u>对于含投资者回售权的固定收益品种，行使回售权的，在回售登记日至实际收款日期间选取第三方估值基准服务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的唯一估值全价或推荐估值全价。回售登记期截止日（含当日）后未行使回售权的按照长待偿期所对应的价格进行估值。</u> 5、<u>对于发行人已破产、发行人未能按时足额偿付本金或利息，或者有其它可靠信息表明本金或利息无法按时足额偿付的债券投资品种，第三方估值基准服务机构可在提供推荐价格的同时提供价格区间作为公允价值的参考范围以及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相关提示。基金管理人在与托管人协商一致后，可采用价格区间中的数据作为该债券投资品种的公允价值。</u> 6、<u>同一证券同时在两个或两个以上市场交易的，按证券所处的市场分别估值。</u>

章节	原集合计划	变更后的证券投资基金
	6、存款的估值方法 持有的银行定期存款或通知存款以本金列示，按协议或合同利率逐日确认利息收入。 7、同业存单的估值方法 同业存单按估值日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估值净价估值；选定的第三方估值机构未提供估值价格的，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8、如有确凿证据表明按上述方法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其公允价值的，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与托管人商定后，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价格估值。 9、当发生大额申购或赎回情形时，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集合计划估值的公平性。 10、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有强制规定的，从其规定。如有新增事项，按国家最新规定估值。 五、估值程序 1、各类份额净值是按照每个工作日闭市后，该类集合计划资产净值除以当日该类份额的余额数量计算，精确到0.0001元，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管理人可以设立大额赎回情形下的净值精度应急调整机制。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管理人每个工作日计算集合计划资产净值及各类集合计划份额净值，并按规定公告。 2、管理人应每个工作日对集合计划资产估值。但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或本集合合同的规定暂停估值时除外。管理人每个工作日对集合计划资产估值后，将份额净值结果发送托管人，经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由管理人按规定对外公布。 六、估值错误的处理	7、期货合约以估值当日结算价进行估值，估值当日无结算价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的，采用最近交易日结算价估值。 8、信用衍生品按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当日估值价格进行估值，但管理人依法承担的责任，不因委托而免除；选定的第三方估值机构未提供估值价格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企业会计准则要求，采用合理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 9、当本基金发生大额申购或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 10、本基金投资存托凭证的估值核算，依照境内上市交易的股票执行。 11、如有确凿证据表明按上述方法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其公允价值的，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与基金托管人商定后，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价格估值。 12、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有强制规定的，从其规定。如有新增事项，按国家最新规定估值。 五、估值程序 1、各类基金份额净值是按照每个估值日闭市后，该类基金份额基金资产净值除以当日该类基金份额的余额总数计算，精确到0.0001元，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基金管理人可以设立大额赎回情形下的净值精度应急调整机制。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基金管理人每个估值日计算基金资产净值及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并按规定披露。 2、基金管理人应每个估值日对基金资产估值。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暂停估值时除外。基金管理人每个估值日对基金资产估值后，将基金份额净值结

章节	原集合计划	变更后的证券投资基金
	管理人和托管人将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集合计划资产估值的准确性、及时性。当份额净值小数点后4位以内（含第4位）发生估值错误时，视为份额净值错误。 4、<u>份额净值估值错误处理的方法如下：</u> （1）<u>份额净值</u>计算出现错误时，<u>管理人</u>应当立即予以纠正，通报<u>托管人</u>，并采取合理的措施防止损失进一步扩大； （2）错误偏差达到该类<u>份额净值</u>的0.25%时，<u>管理人</u>应当通报<u>托管人</u>并按规定报中国证监会备案；错误偏差达到该类<u>份额净值</u>的0.5%时，<u>管理人</u>应当公告并按规定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八、<u>集合计划净值的确认</u> <u>集合计划</u>资产净值和各类<u>集合计划</u>份额净值由<u>管理人</u>负责计算，<u>托管人</u>负责进行复核。<u>管理人</u>应于每个<u>开放日</u>交易结束后计算当日的各类<u>集合计划</u>份额的资产净值和各类<u>份额净值</u>并发送给<u>托管人</u>。<u>托管人</u>对净值计算结果复核确认后发送给<u>管理人</u>，由<u>管理人</u>对<u>集合计划</u>净值信息予以公布。 九、特殊情形的处理 1、<u>管理人</u>按估值方法的第8项进行估值时，所造成的误差不作为<u>集合计划</u>资产估值错误处理； 	果发送基金托管人，经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由基金管理人按规定对外公布。 六、估值错误的处理 <u>基金管理人</u>和<u>基金托管人</u>将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基金资产估值的准确性、及时性。当任一类<u>基金份额净值</u>小数点后4位以内（含第4位）发生估值错误时，视为该类<u>基金份额净值</u>错误。 4、<u>基金份额净值估值错误处理的方法如下：</u> （1）<u>任一类基金份额净值</u>计算出现错误时，<u>基金管理人</u>应当立即予以纠正，通报<u>基金托管人</u>，并采取合理的措施防止损失进一步扩大； （2）<u>任一类基金份额净值</u>错误偏差达到该类<u>基金份额净值</u>的0.25%时，<u>基金管理人</u>应当通报<u>基金托管人</u>并按规定报中国证监会备案；<u>任一类基金份额净值</u>错误偏差达到该类<u>基金份额净值</u>的0.5%时，<u>基金管理人</u>应当公告并按规定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八、<u>基金净值的确认</u> <u>基金</u>资产净值和各类<u>基金份额净值</u>由<u>基金管理人</u>负责计算，<u>基金托管人</u>负责进行复核。<u>基金管理人</u>应于每个<u>估值日</u>交易结束后计算当日的各类<u>基金份额</u>的资产净值和各类<u>基金份额净值</u>并发送给<u>基金托管人</u>。<u>基金托管人</u>对净值计算结果复核确认后发送给<u>基金管理人</u>，由<u>基金管理人</u>对<u>基金</u>净值信息予以公布。 九、特殊情形的处理 1、<u>基金管理人</u>按估值方法的第11项进行估值时，所造成的误差不作为<u>基金</u>资产估值错误处理；
第十六部分		

章节	原集合计划	变更后的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的收益与分配	三、集合计划收益分配原则 1、在符合有关集合计划分红条件的前提下，由公司根据产品特点自行约定收益分配次数、比例等，若《集合合同》生效不满3个月可不进行收益分配； 	三、基金收益分配原则 1、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进行收益分配，具体分配方案以公告为准。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3个月可不进行收益分配； 在不影响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可在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前提下，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在履行适当程序后酌情调整以上基金收益分配原则，此项调整不需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但应于变更实施日前在规定媒介公告。（新增）
第十八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	 五、公开披露的集合计划信息 （七）临时报告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七）临时报告 23、基金推出新业务或服务； 24、本基金启用侧袋机制、处置特定资产、终止侧袋机制；（新增，以下序号依次调整） （十一）投资信用衍生品的相关公告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年度报告等定期报告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文件中详细披露信用衍生品的投资情况，包括投资策略、持仓情况等，并充分揭示投资信用衍生品对基金总体风险的影响，以及是否符合既定的投资目标及策略。 （新增，以下序号依次调整）
第十九部分 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	一、《集合合同》的变更 1、变更集合合同涉及法律法规规定或本合同约定应经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的，应召开份额持有人大会决	一、《基金合同》的变更 1、变更基金合同涉及法律法规规定或本合同约定应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的，应召开基金份额持有

章节	原集合计划	变更后的证券投资基金
	议通过。对于法律法规规定和集合合同约定可不经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由<u>管理人</u>和<u>托管人</u>同意后变更并公告，并按规定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二、《集合合同》的终止事由 1、《集合合同》期限届满的；（删除，以下序号依次调整） 	人大会决议通过。对于法律法规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不经<u>基金份额持有人</u>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u>在履行适当程序后</u>由<u>基金管理人</u>和<u>基金托管人</u>同意后变更并公告。 二、《基金合同》的终止事由
第二十部分 违约责任	一、<u>管理人</u>、<u>托管人</u>在履行各自职责的过程中，违反《基金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者《集合合同》约定，给集合计划财产或者份额持有人造成损害的，应当分别对各自的行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因共同行为给集合计划财产或者<u>份额持有人</u>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对损失的赔偿，仅限于直接损失。<u>管理人或托管人</u>任一方不因另一方的失职行为而给集合计划财产或委托人造成的损失向委托人承担连带责任。但是发生下列情况，当事人可以免责： 	一、<u>基金管理人</u>、<u>基金托管人</u>在履行各自职责的过程中，违反《基金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者《基金合同》约定，给基金财产或者<u>基金份额持有人</u>造成损害的，应当分别对各自的行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因共同行为给<u>基金财产</u>或者<u>基金份额持有人</u>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对损失的赔偿，仅限于直接损失。<u>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u>任一方不因另一方的失职行为而给基金财产或委托人造成的损失向委托人承担连带责任。但是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当事人可以免责：
第二十一部分 争议的处理和适用的法律	各方当事人之间因《集合合同》产生的或与《集合合同》有关的争议可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但若自一方书面提出协商解决争议之日起60日内争议未能以协商方式解决的，则任何一方有权将争议提交华南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地为深圳市，并按其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仲裁各方当事人均具有约束力。除非仲裁裁决另有决定，仲裁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各方当事人之间因《基金合同》产生的或与《基金合同》有关的争议可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经友好协商未能解决的，应提交广州仲裁委员会，根据该会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地点为广州市，仲裁裁决是终局性的并对相关各方当事人具有约束力，仲裁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第二十二部分 基金合同的效力	 1、《集合合同》经<u>管理人</u>向中国证监会办理集合计划备案手续，获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并履行相应程序后生效，原《广发金管家弘利债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	 1、《基金合同》经<u>基金管理人</u>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并履行相应程序后注册生效。本基金合同由《广发资管弘利3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型

章节	原集合计划	变更后的证券投资基金
	<u>同》同日起失效。</u> 	<u>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修订而成。自X年X月X日起，本基金合同生效，原《广发资管弘利3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失效。</u>
第二十四部分 基金合同内容摘要	根据以上内容对应修改。	根据以上内容对应修改。